

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學生平時成績計算方式

領域別	平時成績計算方式	備註
國文	平時測驗 50%、作業(習作)25%、平時表現 25%	
英語	平時測驗 40%、作業(含習作)40%、平時表現 20%	
數學	七年級/平時測驗 20%、作業 70%、平時表現 10% 八年級/平時測驗 20%、作業 70%、平時表現 10% 九年級/平時測驗 20%、作業 80%	
自然	七年級/平時測驗 40%、作業 30%、平時表現 30% 八年級/平時測驗 40%、作業 30%、平時表現 30% 九年級/平時測驗 30%、作業 20%、平時表現 50% 電腦/作業 50%、平時表現 50%	
社會	平時測驗 30%、作業 30%、平時表現 40%	
健體	平時表現 50%、體適能 50%	
綜合	平時表現 50%、作業 50%	
藝文	平時表現 75%、作業 25%	
特教	平時測驗 40%+作業(含習作)40%+平時表現 20%	

